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991 清申 31 号

申请人：阮某，女，汉族，居民，住北京市 xxxxxx。

被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华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3392568819，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智慧谷科技创新大厦北区 22 楼（CND）。

法定代表人：张雷鸣，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阮某以盐城市城南新区华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数据公司）被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解散后，在法定期间内未组成合法的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夏数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阮某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华夏数据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阮某称：2025 年 5 月 15 日，华夏数据公司被判令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张雷鸣一直无法联系。申请人作为股东，是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对华夏数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华夏数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雷鸣，股东为盐城华夏

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00%）、顾某某（持股比例 30.00%）、阮某（持股比例 5.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节能冷却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能力租用和虚拟主机服务；数据库服务；软件运营、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院就顾某某、阮某诉被告华夏数据公司及第三人盐城华夏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5)苏 0991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夏数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因依法被人民法院解散的，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华夏数据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一直未成立合法的清算组，符合上述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申请人阮某作为被申请人华夏数据公司的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华夏数

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故本院对阮某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阮某对被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华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审 判 员 陈星如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